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6]150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格林生物”,股票代码为“301688”。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林生物员工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其中,格林生物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8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股,占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47%。根据《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415.84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9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8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9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4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3790914%,有效申购倍数为6,954.5423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8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48,8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5%。其中,格林生物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0,58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28,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51,16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8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7,016.5663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6,532.3352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3,548.9015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45.1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306.467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拟申购数量(万股)	326.6167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8月31日(T-3日)9:30-15:00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9月3日(T日)9:3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9月7日(T+2日)16:00
备注:无。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拟发行数量(万股)	6,532.3352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6,532.3352	6,532.3352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3,548.9015	43,548.9015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45.1500	1,045.1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000	2,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306.4670	1,306.467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拟申购数量(万股)	326.6167	326.6167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8月31日(T-3日)9:30-15:00	2026年9月2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9月3日(T日)9:30-15:00	2026年9月3日(T日)9:3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9月7日(T+2日)16:00	2026年9月7日(T+2日)16:00
备注:无。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90号文同意注册。《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站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站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诺维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37	网上申购代码	787837
网下申购简称	信诺维	网上申购简称	信诺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医药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7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149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复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6号),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asolChem Zrt,IMDI(40万吨/年),TDI(25万吨/年)等一体化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于2026年7月17日开始陆续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思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10,206.943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790.3932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510.3472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内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等值。经相关

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99,54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5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096股,包销金额为1,292,697.6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5%。

2026年8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722.28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6,623.90万元,其中保荐费为188.68万元,承销费为6,435.2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100.00万元;
3、律师费用:1,351.89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5.8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0.65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5779439/021-657794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8月27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6年8月2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8月24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68%;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8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8月21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8月25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88%,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